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直以来，溧阳市医疗保障局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保基本、可持续”原则，扎实推进贯彻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全民医疗保障工作。通过强化各项医保政策落实落地，织密基金使用安全监管网络，持续优化医保经办便民服务等措施，为参保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医保服务，促进溧阳市医疗保障事业再上新的台阶。

二、项目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常州溧阳市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	1	项

三、项目需求：

1、主要内容如下

(1) 医疗保障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参照GB/T 13016—2018《标准体系构建原则和要求》、GB/T 13017—2018《企业标准体系表编制指南》、GB/T 24421.2—2023《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根据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推进情况，构建体系，保证标准体系贴合治理工作的新需求。

(2) 内部标准编制：遵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标准体系建设成果为依据，编制完成标准体系中涵盖的基础保障、内部管理和业务流程的相关标准规范，对重点服务清单和服务质量进行明确，形成职责明确的标准化文件。

(3) 标准化培训：现场流程优化能力（启发式提问与问题发现能力）；标准化工作开展（标准化管理基础、标准化工作内容）；标准编写（标准编写要点、条款设置原则、格式建议）。

(4) 标准实施和监督评价，通过试点验收：从标准符合性及标准体系科学性等方面对标准的实施进行自我评价和监督检查，针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持续改进措施并实施，编写符合验收要求的自评报告，整理和准备验收材料，最终通过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验收。

2、项目进度要求

服务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

3、项目成果：

建设完成的全套标准体系应符合试点验收的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省级试点验收。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经过中期评估后付合同价的20%，项目完成且经省试点专家组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价款。